

# 江苏省体育局文件

苏体青〔2023〕16号

## 省体育局关于印发 《江苏省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校园足球)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体育局(文体局、教体局、文广体局),  
省直有关单位:

现将《江苏省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校园足球)项目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校园足球)项目实施细则



附件

## 江苏省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校园足球)项目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江苏省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校园足球)(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江苏省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江苏足球改革发展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青少年校园足球发展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本细则为《江苏省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配套文件。

**第二条** 专项资金用于发展我省青少年校园足球事业、普及青少年足球运动、提高足球技能水平、培养足球后备人才。本专项资金是江苏省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管理的一个部分,由省体育局负责管理。

**第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与管理遵循“突出重点、体教融合,公开公正、严格监管、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开支范围主要包括:

(一)青少年校园足球场地建设管理及器材包配置。用于依计划在全省校园足球特色学校、青少年足球校外活动中心及足球特色幼儿园等创建校园笼式足球场地、配置青少年足球训练器材

包，校园足球场地设施管理与督察。

（二）青少年校园足球竞赛活动组织。用于组织开展青少年足球后备人才训练营、全省校园足球联赛分区赛和总决赛、江苏省青少年足球精英联赛（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江苏赛区）和省青少年U系列足球比赛等。

（三）青少年校园足球专业人员培训。用于组织开展校园足球管理人员、教练员、裁判员及讲师等人员的业务培训以及全省青少年校园足球教学训练技能大赛。

（四）支持青少年校园足球对外交流。根据《江苏足球改革发展实施意见》精神，支持地方政府、社会团体和足球俱乐部组织开展国际、国内青少年足球邀请赛，加强青少年足球对外交流工作。

（五）安全保障。为加强参加青少年足球活动运动员、教练员及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保障，为参加青少年校园足球竞赛活动的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和管理人员购买的意外伤害保险。

#### **第五条 专项资金开支标准：**

（一）按照不超过30万元/片的标准创建校园笼式足球场地，可向经济欠发达地区和乡村学校给与适当倾斜，可适当向我省对口支援贫困省份的学校给与支持；按照不超过2万元/个的标准配置青少年足球训练器材包。

（二）青少年足球后备人才训练营，按照《省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要求和标准补助；青少年校园足球竞赛活动，按照

《江苏省青少年体育竞赛专项资金支出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补助范围和标准,给予参赛运动队参赛食宿费补助、裁判员酬金补助、场地器材补助。

(三)校园足球管理人员、教练员、裁判员及讲师等人员的业务培训,按照《省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相关标准实施;全省青少年校园足球教学训练技能大赛,每年举办1次,根据参与人数和天数,按照不超过550元/人/天的标准实施。

(四)国际、国内青少年足球邀请赛等对外交流活动,按照《江苏省青少年体育竞赛专项资金支出管理办法(修订稿)》补助范围和标准,给予参赛运动队参赛食宿费补助、裁判员酬金补助、场地器材补助。

**第六条** 青少年校园足球场地建设、器材包配置、青少年足球后备人才训练营实行申报审批制,申报审批程序如下:

(一)每年7月底前,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发布次年项目申报通知;各县(市、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向设区市体育局申报次年的校园足球场地建设、器材包配置需求、青少年足球后备人才训练营申办需求,由设区市体育局审核汇总后,形成申报材料报青少年体育处。申报材料包含申请报告、设施器材需求、安装地点、申报项目等内容。

(二)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组织汇总评审工作,制订评审规则,对各设区市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和评审,将通过评审的名单、分配方案及绩效目标,报局党组会审定后纳入预算。

**第七条** 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负责制定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编制专项资金支出预算、设立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负责青少年校园足球场地建设安装及验收、器材包配发、校园足球场地设施管理与督察、为参加青少年校园足球竞赛活动的相关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负责组织开展青少年校园足球竞赛活动、青少年校园足球专业人员培训；支持青少年校园足球对外交流；负责组织项目申报、材料审查，提出专项资金补助单位名单和资金分配意见；负责按照预算执行专项资金支出，指导并监督专项资金使用；按绩效目标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评价；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省体育局体育经济处负责指导制定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组织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的编制；指导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省体育局会计核算中心负责指导并审核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和绩效目标的编制；审核并监督省本级专项资金的执行，按财务管理要求做好会计核算；配合做好省本级专项资金的执行监管、跟踪反馈和绩效评价等工作；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设区市体育部门负责根据年度申报通知和相关规定组织项目申报，负责审核项目的真实性、必要性、可行性和项目资料的完整性；负责项目执行监管，配合省体育局做好专项资金的执行和监管、跟踪反馈和绩效考评等工作；法律、法规、规

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负责根据专项资金申报要求，如实提交申报材料，做好申报工作；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规范使用专项资金，确保专款专用，按照财务管理要求做好专项会计核算；配合体育部门做好项目绩效评价，按要求及时提交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材料；自觉接受财政、审计、体育、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按要求提供资料；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预算的编制与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同步，由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拟定分配方案、编制预算明细、绩效目标，经省体育局党组会审定后纳入部门预算。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涉及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的，应根据采购需求，科学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确定采购形式。预算下达后，依法实施采购，签订采购合同，按合同进度支付款项。

**第十四条** 经省财政厅审核确认的绩效目标，是预算执行、绩效管理及开展绩效评价的依据。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每年6月底前对上年度项目执行情况编制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并报送省体育局体育经济处，评价结果作为次年预算安排的依据。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务规章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存在违反财经纪律，截留挤占、

挪用专项资金、报送材料弄虚作假等情形的，一经查实取消单位承办资格，收回专项资金，并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规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宣传管理办法》的要求，使用体育彩票公益金全额或部分资助的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应使用规范的标志、文字、标牌对体育彩票公益金进行宣传。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省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江苏省青少年校园足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体青〔2019〕10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

江苏省体育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6日印发

